

#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烟莱政发〔2017〕60号

---

##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2017年第一批削减省级 行政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收费项目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烟台总部经济基地管委，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区直各部门，驻区各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7〕82号）、《省政府审改办 省国土资源厅（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省文化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质监局 省安监局 省国家保密局 省人防办关于转发审改办发〔2017〕1号文件的通知》(鲁审改发〔2017〕1号)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2017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烟政字〔2017〕56号)要求,区政府决定,取消行政许可2项,调整行政许可1项,承接市级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7项。7项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不再纳入《烟台市莱山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管理。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对取消的事项要逐项制定后续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对委托实施的事项要严格负责,对应相关事项的管理决定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行政权力清单,编制有关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布。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

- 附件: 1. 取消、调整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 承接市级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3. 清理规范后不再纳入《清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目录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2017年8月30日

## 附件 1

## 取消、调整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3 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取消行政许可事项 2 项					
1	3706130100801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章程核准	区教体局	取消审批后,在学校设立审批过程中严格把关。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明确章程规范标准、制定范本、加强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学校章程进行管理。	属于“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部分内容
2	3706130103102	加工贸易业务和内销审批(重点敏感商品和关税配额商品除外)	区商务局	取消	
调整行政许可事项 1 项					
3	3706130104307	广告经营登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名称调整为“广告发布登记”	

## 附件 2

# 承接市级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7 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备注
1	行政许可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市公安局	烟台市公安局莱山分局	事项编码为“3706130101119”
2	行政许可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市公安局	烟台市公安局莱山分局	事项编码为“3706130101120”
3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市公安局	烟台市公安局莱山分局	列入行政许可事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批”
4	行政许可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列入行政许可事项“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5	行政许可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市财政局	区财政局	列入行政许可事项“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6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列入行政许可事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7	行政许可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列入行政许可事项“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附件 3

## 清理规范后不再纳入《清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b>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					
1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报告表或报告书	<p>1.《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07年10月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 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6号） 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 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能力的机构编制节能评估文件。” 第八条：“固 定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的编制费用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列入项目预算。”</p>	具有编制节能评估 文件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 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 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 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b>二、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四大队</b>					
2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文件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年8月公安部令第123号）第十八条：“初次申 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 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具有相应资质的医 疗机构	不再纳入《清单》管理
3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	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文件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年8月公安部令第123号）第七十三条：“机 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 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四）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 体条件的证明。”	具有相应资质的医 疗机构	不再纳入《清单》管理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b>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					
4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编制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或审计师事务所	不再纳入《清单》管理
<b>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b>					
5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及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1.《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十七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3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其实行分类监督管理：（二）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后，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后，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	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评价机构	不再纳入《清单》管理
6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及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编制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1.《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十八条第三款：“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3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其实行分类监督管理：（二）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后，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后，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	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评价机构	不再纳入《清单》管理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7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非煤矿山和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编制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具有安全生产评价资质的机构	属于“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或设立安全评价报告”部分内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申请人按审核标准提供初步设计阶段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审批部门按标准和要求对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进行严格审查

